

广元市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朝发改函〔2021〕18号

广元市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明确招标投标议事协调机构 撤销后全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

为依法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营造更加良好的招投标营商环境，经八届区委第11次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撤销我区招标投标议事协调机构区招标投标监督委员会（简称区招监委）及其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现将区招监委及其办公室

撤销后全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区招监委及其办公室自区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撤销之日起不再运行，原招监委工作规则、招监办工作细则自动作废。

二、各项目业主依法承担项目招标、投标、定标及标后管理全过程的业主主体责任，依法根据项目特性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和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并对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合法性负责。

三、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对项目招标、投标、定标及标后开展全过程监督管理。其中，项目业主单位未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事项招标的违法行为，由项目审批部门负责查处。

四、区发改局承担全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综合指导协调责任，不再对全区所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进行事前审查和备案（具体项目招标事项业主合法性审查时项目业主可以咨询发改部门意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全过程进行抽查、暗访，并对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规定移交行业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五、关于规模标准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采购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有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制度，原则上应采取网上交易、进场交易（交易中心）、竞争性交易的原则，推进采购活动公开、公正、公平。

此函。

广元市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1月30日



